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後 **本業注意事項**

新制重點一：加重未停讓行人罰則

交通違規 **新制**6/30上路 新制懶人包

資料來源：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整理時間：2023/7/11

提高未停讓行人罰則 提高未停讓行人罰責，並擴大未停讓罰責適用範圍，增訂明確行人可通行的交岔路口（未劃設行人穿越道）均納入。

不論大小型車	罰則	
▶ 未停讓行人	最高罰6000元	記3點 + 道路安全講習3小時
▶ 未停讓視障者	最高罰7200元	
▶ 未停讓，肇事致人受傷	罰7200元~3萬6000元	吊扣駕駛執照1年
▶ 未停讓，肇事致人重傷/死亡		吊銷駕駛執照



未停讓行人取締標準
(滿足下列2要件)

- 1 距離行人行進方向不足1個車道寬（約3公尺）
- 2 汽車前懸、機慢車前輪已進入行人穿越道線上

台灣事實查核中心
Taiwan FactCheck Center

未暫停讓行人：最高罰則提高至新台幣 6000 元，並記點 3 點及接受道路安全講習 3 小時。

未暫停讓視障者：最高罰則提高至新台幣 7200 元，並記點 3 點及接受道路安全講習 3 小時。

若因**未停讓行人、視障者**，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處新台幣 7200 元以上 3 萬 6000 元以下罰鍰。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駕駛執照。

未停讓行人取締標準：車輛行近行人穿越道線，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不足 1 個車道寬(約 3 公尺)」，及「汽車前懸、機慢車前輪已進入行人穿越道線上」，始構成違規要件。



新制重點二：修正違規記點制度

新制的記點累計期由原本的半年延長至 1 年。

汽車駕駛人於 1 年內記違規點數每達 12 點者，吊扣駕駛執照 2 個月；2 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 2 次，再經記違規點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於 1 年內記違規點數達 6 點者，得申請自費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課程。完成講習後，扣抵違規點數 2 點；其扣抵，自記違規點數達 6 點之日起算，1 年只能扣抵 2 點。

過去逕行舉發案件因實務難以確認誰是駕駛人，而難以記點；新制改為記在車主或車輛。若記在車輛，一年內記滿 3 次將吊扣車牌 2 個月。

交通部表示，若車主是非自然人(例如公司、租賃業者等)，建議事前在監理服務網線上辦理「**主要駕駛人設定**」，或是車輛違規後辦理「**交通違規轉歸責**」，讓違規記點可以記在真正的駕駛人身上，不然就會記在該車輛上，一年內記滿 3 次將吊扣車牌 2 個月。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營業車及新手(7 月 1 日及之後取得駕照者，一年內稱為新手)違規加記 1 點，以提醒駕駛人注意行車安全、勿違反規定。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 4 條第 15 款規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初次領有駕駛執照的新手，在發照之日起一年內，若記違規點數達 6 點，須接受道安講習。

「[監理服務網](#)」可查詢個人目前累計的違規點數。

交通違規 **新制**6/30上路 新制懶人包

資料來源：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整理時間：2023/7/11

違規記點制度 *新制的記點累計期由原本的半年延長至1年

台灣事實查核中心
Taiwan FactCheck Center

1年內，累計達6點  ▶可自費參加交通安全講習扣抵點數2點。自記點數達6點之日起算，1年內最多折抵2點。	1年內，累計達12點  ▶吊扣駕照2個月	2年內，吊扣駕照2次再經記點  ▶吊銷駕照
--	--	--

*自2023年7月1日起，營業車/新手（7月1日後取得駕照1年內為新手）違規加記1點。
*若新手記違規點數達6點，須接受道安講習。

2023交通違規新制6/30上路 修法懶人包

資料來源：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整理時間：2023/7/11

檢討違規記點制度

台灣事實查核中心
Taiwan FactCheck Center

- 記點累計期延長至1年
- 記點每達12點者 ▶ 吊扣駕駛執照2個月
- 2年內，吊扣駕照2次，再經記點 ▶ 吊銷其駕駛執照
- 1年內，記點達6點 ▶ 可自費參加交通安全講習扣抵點數2點
自記點數達6點之日起算，1年內以1次為限

*自2023年7月1日起，營業車及新手（7月1日起取得駕照者，一年內稱新手）違規加記1點

常見被記點的違規行為？

- 記1點** 駕駛人一邊開車一邊講手機、併排停車、未打方向燈、紅燈右轉等
- 記2點** 連續駕車超過8小時、在高速公路超速、違規超車、行駛路肩等
- 記3點** 未停讓行人或視障者、蛇行及嚴重超速等危險駕駛、逼車、闖紅燈等

新制重點三：提高無照駕駛罰則

明定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等**均為無照駕駛**。
無照駕駛機車或小型車的罰鍰上限由新台幣 1 萬 2000 元提高至 2 萬 4000 元。
5 年內累犯即處最高額罰鍰，如有致人重傷或死亡並得沒入車輛。
因酒駕吊扣(銷)駕駛執照再無照駕駛者，加罰 1 萬 2000 元(機車、小型車)或 4 萬元(大型車)。
汽車所有人允許無照者駕駛其汽機車加重處罰吊扣牌照等。

交通違規 **新**制6/30上路 新制懶人包

資料來源：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整理時間：2023/7/11

🚶 加重「無照駕駛」罰則	
▶ 無照駕駛情形	包括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等
▶ 無照駕駛機車/小型車	罰鍰上限提高至2萬4000元
▶ 5年內累犯	即處最高額罰鍰
▶ 5年內累犯，致人重傷或死亡	即處最高額罰鍰，並得沒入車輛
▶ 酒駕吊扣(銷)駕駛執照再無照駕駛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車、小型車：加罰1萬2000元• 大型車：加罰4萬元
▶ 汽車所有人允許無照者駕駛其汽機車	加重處罰吊扣牌照

新制重點四：加重危險駕駛罰則

「**嚴重超速**」定義由超過最高時速 60 公里修正為「**超過最高時速 40 公里**」；
提高罰鍰上限由新台幣 2 萬 4000 元提高至 3 萬 6000 元。
危險駕駛態樣增訂在高速公路違規迴車、倒車、逆向行駛行為；依法應負刑責時可加重二分之一。

交通違規 **新**制6/30上路 新制懶人包

資料來源：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整理時間：2023/7/11

🚶 加重「危險駕駛」罰則	
▶ 嚴重超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超過最高時速60公里 ➡ 超過最高時速40公里• 提高罰鍰至36,000元
▶ 危險駕駛態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增高速公路違規迴車、倒車、逆向駕駛• 罰鍰上限提高至新台幣36,000元• 依法應負刑責時可加重二分之一

資料來源：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整理時間：2023/7/11

新制重點五：增加 13 項民眾檢舉違規項目

增加民眾檢舉違規項目，包含：在人行道違規(臨時)停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倒車前未顯示倒車燈光，或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的警號，在後跟隨急駛；在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等違規行為，均納入民眾得檢舉的項目。

交通違規 **新**制6/30上路 新制懶人包

資料來源：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整理時間：2023/7/11

增加民眾可檢舉的交通違規項目

- ▶ 人行道、行人穿越道、橋梁、隧道快車道等臨停違規
- ▶ 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 ▶ 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 ▶ 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 ▶ 倒車前未顯示倒車燈光，或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
- ▶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警號，尾隨急駛
- ▶ 在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等違規行為

資料來源：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整理時間：2023/7/11

 台灣事實查核中心
Taiwan FactCheck Center

重點提示

一、立法院於 2023 年 4 月 14 日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包括提高未禮讓行人罰則、檢討違規記點制度、增加民眾檢舉交通違規項目、提高無照駕駛罰則、加重危險駕駛罰則等。

立院修法後，以上交通違規新制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正式上路。

二、交通部表示，**修法後，除了增加超速、併排停車、不打方向燈、未停讓行人等違規記點項目外，也更強調「歸責」，讓違規記點可以記在真正的駕駛人身上。**

若無法歸責給駕駛人，就會記在該車輛上，一年內記滿 3 次將吊扣車牌 2 個月。

另外，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營業車及新手（7 月 1 日及之後取得駕照者，一年內稱為新手）違規加記 1 點。

新手一年內違規點數達 6 點須接受道安講習。

三、根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3 條，**汽車駕駛人於 1 年內記違規點數每達 12 點者，吊扣駕駛執照 2 個月；2 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 2 次，再經記違規點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於 1 年內記違規點數達 6 點者，得申請自費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課程。完成講習後，扣抵違規點數 2 點；其扣抵，自記違規點數達 6 點之日起算，1 年內最多折抵 2 點。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112.06.29 修正)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於 59 年 5 月 15 日訂定發布，自 91 年 8 月 30 日修正發布名稱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並於同年 9 月 1 日施行，其後經歷多次修正。為配合 112 年 5 月 3 日總統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修正條文規定，修正本細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應記駕駛人違規點數之條款及各違規行為應記之點數；配合本條例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1 條至第 24 條、第 29 條、第 29 條之 2、第 30 條、第 30 條之 1、第 33 條、第 35 條、第 43 條、第 44 條、第 15 條、第 48 條、第 56 條之 1、第 60 條、第 61 條修正條文，修正附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修正條文第 2 條）
- 二、配合本條例第 21 條修正，訂定書面通知 14 歲以上未成年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程序。（修正條文第 11 條之 1）
- 三、配合本條例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 項、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35 條第 7 項、第 9 項、第 44 條第 4 項、第 61 條第 4 項修正條文，增列當場暫代保管之物件。（修正條文第 16 條）
- 四、增訂屬依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併予記點案件，受處罰人如已自動到案繳納罰鍰，處罰機關得逕予記點結案，無須再製發裁決書及送達。（修正條文第 48 條）
- 五、配合本條例第 16 條修正條文，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應沒入之，爰對於已提起行政訴訟事件或已確定案件，分別增列暫代保管或銷毀該等物件。（修正條文第 66 條、第 67 條）